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五届会议

(巴黎, 2014年10月15-30日)*

195 EX/Decisions

巴黎, 2014年11月28日

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 通过的決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次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和日程安排以及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1
2 批准第一九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7
计划事项	21
6 2015 年后的教育	21
7 联合国大学 (UNU)：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大学 2014--2017 年联合活动计划	22
8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2
9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4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3
10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 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4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4
11 教科文组织奖项	24
机构和中心	27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27
计划与预算	29
13 总干事关于拟定双年度预算 (38 C/5) 的初步建议	29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31
1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 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31
15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	31
16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2
17 编写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32
18 《非洲通史》教学应用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32

行政与财务问题	33
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3
20 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会员国会费和付款计划状况的报告	33
21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34
22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34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35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6
24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6
25 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计划	37
一般性问题	38
26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38
27 关于教科文组织成立 70 周年庆祝安排的行动计划	38
2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4 EX/27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9
29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4 EX/2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41
新增项目	41
30 国际契约劳工之路项目	41
31 保护伊拉克遗产	42
32 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柏威夏寺设立国际协调委员会	44
33 审议任命本组织总干事所应遵循的程序	44
[34 关于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的建议]	45
35 邀请参加有关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建议书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二类）	45
36 教科文组织与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OMSATS）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46
秘密会议	47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47
1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47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和日程安排以及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195 EX/1)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5 EX/1 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4 第 I 部分、5 第 I 和 II 部分、6、7、8、9、10、17、18、28、29、31、32 和 35；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4 第 II 和 III 部分、5 第 II、III、IV 和 V 部分、12、19、20、21、22 和 23；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委员会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4 第 IV 和 V 部分、5 第 II 和 IV 部分、11、13、25、27、30 和 36。

依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局选举 Bishwo Prakash Pandit 先生（尼泊尔）为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主席，接替 Narayan Gopal Malego 先生完成其所余任期。

(195 EX/SR.1)

2 批准第一九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4 EX/SR.1-7)

执行局批准第一九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5 EX/SR.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5 EX/PRIV.1; 195 EX/3.INF)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组织结构重大调整的第 195 EX/3. INF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中所载信息并要求总干事将第一九五届会议上的讨论纳入考虑，以便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设计。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5 EX/SR.5)

报告项目

-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195 EX/4 Part I (仅有网络版); 195 EX/4 Part II 及 Corrigenda; 195 EX/4.INF 及 Corr. (仅有网络版); 195 EX/4 Part III; 195 EX/4 Part IV; 195 EX/4 Part V- PG/Report; 195 EX/PG.INF, 195 EX/40; 195 EX/41; 195 EX/42)

I

计划的执行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4 Part I 和 195 EX/PG.INF 号文件中的相关段落,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6)

II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本组织 2014--2015 年 (37 C/5)
预算状况 (未经审计)、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
预算调整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2014--2015 年 (37 C/5 批准本)
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未经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第 37 C/98 号决议, (b)和(e)段)的规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拨款项目间的转账的报告,

A

2. 注意到由于收到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 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计 5,820,125 美元, 其中包括第 195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 所示根据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调整, 具体如下:

	美元
第 I 篇 B--内部监督	324,480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	1,872,868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877,735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13,263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1,530,114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347,889
第 II 篇 A--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766,404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非洲）	20,004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GE）	8,141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BSP）	50,000
第 II 篇 B--与计划有关的业务（ERI）	9,227
共计	5,820,125

3. 感谢第 195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 所列的捐助者；

B

4.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和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5. 注意到总干事为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国家层面计划编制活动以及为在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施的人员变动而进行的拨款项目间转账（净影响为 0 美元），详情如第 195 EX/4 Part II 号文件第 3 和 4 段所述；

C

6. 批准因上述文件第 4 段所述结构调整和由此产生的组织布局变化（人员变动）所需的拨款项目间转账；
7. 注意到第 195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I 中经修订的 37 C/5 拨款表；

D

8. 忆及总干事坚定承诺通过高级管理层改组（280 万美元）和待确定的节余（530 万美元）实现节省 810 万美元的预期并另外节省 290 万美元，以便抵销 1100 万美元的现有工作计划赤字；
9. 还忆及总干事有义务不突破 6.53 亿美元预算批准额和所批准的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并要求总干事确定必要的节省项目，特别是为改革和提高效率做出进一步的横向、多部门努力；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紧急基金的详细报告，说明该基金资金分配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是否每一个支出项目都是经常性的；

11.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提高由预算外财源供资项目的实施率，并继续严格监督在现行工作计划内所作的拨款。

(195 EX/SR.5)

III

参与计划及紧急援助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4 Part III 号文件，
2. 注意到对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实施情况的详细分析及其已取得的成果；
3. 请秘书处及各会员国再接再厉，使参与计划更加切实有效，更符合关于参与计划的第 37 C/72 号决议所确定的会员国优先群体的利益。

(195 EX/SR.5)

IV

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合并双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86 号决议以及其中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2.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提出的有关建议（第 185 EX/18 号文件，第 56 段），以及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 I 部分和第 192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 E 节，
3. 审议了第 195 EX/4 Part IV 号文件，
4.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属于具有战略意义的资产，必须加以保护，并且所有伙伴关系必须符合本组织的价值观和原则，
5. 重申建立并积极管理伙伴关系以便加强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適切性、影响、声誉、效率、效力和影响力的重要性，
6. 欢迎第一份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合并双年度报告；
7. 赞赏总干事努力完善网上伙伴关系资源的编排，尤其是改进教科文组织网站的伙伴关系网页；
8. 请总干事将关于每一个签约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信息，包括其价值、计划领域和期限，载入教科文组织网站伙伴关系网页以及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合并双年度报告附件；

9. 还请总干事查明并联系与教科文组织现行计划有关的合作伙伴，以便从战略角度增加各个地区的合作伙伴数量；
10. 鼓励总干事继续思考如何提升全面伙伴关系战略，尤其要考虑到下列需要：
 - (a) 与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和原则相一致的各类合作伙伴的通用基本原则和适当的甄选标准；
 - (b) 协调统一、注重结果的监督和评估机制；
 - (c)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
 - (d) 通过与秘书处和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鼓励各类合作伙伴包括亲善大使、议员、私营部门和媒体之间进行建设性互动和协同的机制；
 - (e) 每一位亲善大使都有一个行动计划；
 - (f) 各类伙伴关系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
11.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第 38 C/5 号文件的附件，载列全面伙伴关系战略所涵盖的每一类合作伙伴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以及一张显示各类合作伙伴尤其是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每年预计捐款数额的图表；
12.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关于全面伙伴关系战略的双年度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应收款的信息、所募集的捐款是如何支出的以及已撤销的谅解备忘录的详情。

(195 EX/SR.6)

V

EX/4 号文件的新格式：筹备组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4 EX/4 号决定第 I 部分 B 节要求筹备组提出 EX/4 号文件的新格式，使其效率更高、更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IATI）、更具前瞻性和切实利用日落条款，
2. 审议了第 195 EX/4 Part V-PG/Report 号文件，
3. 又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各项重大计划的决议，其中要求在 2014--2017 年期间对各项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包括与每一项重大计划相关的政府间和国际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其预期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明确的评估标准，就其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退出策略或终止提出建议，

4. 考虑到在向四年计划过渡的背景下目前向各理事机构所作报告的数量和性质，以及进一步纳入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原则的必要性，
5. 铭记大会以往有关向执行局提交报告的要求的决议，并且在采取行动时不得违背这些决议，
6. 赞同对活动和产出实现报告与预期成果和结果报告加以明确区分的原则；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各项目标和要素，按照第 195 EX/4 Part V-PG/Report 号文件中说明的格式和周期，特别是本决定所附建议的时间表，编写给执行局的以下各项报告：
 - (a) 给每届春季会议的计划实施情况报告（PIR）；
 - (b) 给每一四年期第一年春季会议的计划实施情况分析报告（APIR）；
 - (c) 给每一四年期第三次春季会议的战略成果报告（SRR）；
8.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在网上发布实施情况信息，不断改进其质量和覆盖范围，并尽可能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提供这些信息；
9. 又要求总干事根据有关纳入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反馈意见的建议，在每一四年期第一季度进行网上调查，用以获取有关前一个 C/5 号文件的教科文组织活动和成果的质量、利用情况和效用方面的反馈；
10. 决定继续对会员国、相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关 C/5 内容和计划优先事项方面的调查，以便为编制随后的计划与预算（C/5）草案提供依据；
11. 要求特别委员会就执行局的日程提出建议，从而充分利用这些报告并得以就特定重大计划和横向问题进行深入辩论，以期确保四年期期间的全面覆盖；
12. 要求总干事审查现行的内部监督办公室（IOS）评估计划，使之更加符合本决定所预见的报告、辩论和决定方式；
13.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这一报告方式；¹
14. 要求总干事：
 - (a) 编写并散发报告式样的具体样本；
 - (b)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会员国广泛协商并视需要完善这些样本。

¹ 这意味着暂停执行第 37 C/98 号决议（k）段中的规定：提供一份关于在实现 2014--2015 双年度期间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附件

建议的时间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计划实施情况信息可在网上获取									
四年期第一年	2014年 计划实施 情况报 告	EX 4 ²	2015年战略 性成果报 告及计 划实施 情况报 告		2016年 计划实 施情 况报 告		2014–2017 年计 划 实 施 情 况 分 析 报 告		
	38 C/5 草案	大会第 三十八 届会议		初步建议	39 C/5 草案	大会 第三十九 届会议			
	夏季：利益攸关方 反馈调查		执行局春季会议之后：协 商， 包括“C/5内容和计划优 先事项调查”						

(195 EX/SR.6)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195 EX/5 Part I; 195 EX/5.INF (仅有网络版); 195 EX/5 Part II 及 Addenda; 195 EX/5.INF.5; 195 EX/5 Part III; 195 EX/5 Part IV 及 Add.; 195 EX/5.INF.2; 195 EX/5 Part V 及 Addenda; 195 EX/5.INF.3; 195 EX/5.INF.4; 195 EX/40; 195 EX/41; 195 EX/42)

I

计划问题

A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进一步审议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标准的第 37 C/26 号决议和第 194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G 节，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 号文件 A 节和第 195 EX/5 INF 号文件，

² 秘书处将继续按照第 33 C/92 号决议（第 3 分段（R.2））的要求，提供构成 EX/4 号文件的信息。

3. 肯定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于 2014 年在加拿大举行的大会上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协议，在这些决定和协议中，各成员一致赞同将世界地质公园网络设立为一个依法组成的非营利协会，
4. 赞赏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慷慨提供资金支持，使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组得以开会，
5.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为使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设立正规化所取得的进展；
6. 注意到第 195 EX/5 INF 号文件所载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草案，包括所提及的分配给执行局的职责；
7. 认识到需要促进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与教科文组织其他计划和公约之间的协同及合作，
8. 请总干事：
 - (a) 考虑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协会建立正式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该协会的法律属性及其准备在国际地质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中发挥的作用，并以对这一伙伴关系的附加价值进行的分析作为根据；
 - (b) 报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执行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会议上就拟对现行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进行的修改作出的任何决定，并酌情修订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伙伴关系协定；
 - (c) 在设立国际地质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后，由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成员捐款资助，开展地质公园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 (d) 继续召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组会议，以便拟订国际地质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草案，最终确定工作组的建议，并将包括工作组完成的操作指南草案在内的完整提案提交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
 - (e) 如有必要，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现行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日程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日程相协调；
 - (f) 提供关于国际地质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财务影响的一切相关信息；
9.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第 37 C/2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195 EX/SR.6)

B

**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平台（IPBES）之间关系的相关动态**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6)

C

审议拟定一份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的适宜性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 号文件 C 节，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6)

D³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 37 C/44 号决议及
第 194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C 节的实施情况**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9 号文件以及总干事的相关报告（第 195 EX/5 Part I 号文件 D 和 E 节），并考虑到第 190 EX/39、191 EX/35、192 EX/34、195 EX/29 及 Add.、195 EX/10 和 195 EX/DG.INF.2 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相关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一事，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

³ 本决定包括议程项目 5 (I, E)、9、10 和 29 项下的决定。

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决定以及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耶路撒冷独有特征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和决定，

I

A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4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4. 感到遗憾的是教科文组织以往有关耶路撒冷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在实施方面缺乏进展，重申要求总干事尽快任命一名（或数名）杰出专家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的情况；
5.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周围的持续挖掘和施工，重申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义务，禁止这类工程；
6. 还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的违法行为，如关闭和限制进入穆斯林圣地阿克萨清真寺（又名“谢里夫圣地”），试图改变 1967 年前的状况，把包括宗教人士、教长和司祭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以及在清真寺附近及周边的所有修复工程，又痛惜以色列军警在阿克萨清真寺内及周边进行的大肆逮捕并造成多人受伤以及宗教极端团体和身着制服的警察频繁闯入清真寺的行为，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紧张局面的滥权行为；
7. 就此重申有必要保护和保卫阿克萨清真寺的原真性、完整性和文化遗产，并尊重 1967 年前的状况；
8.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做的工作，并要求她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活力；

B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第 37 C/44 号决议及第 194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C 节的实施情况

9.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三次强化监测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和巴勒斯坦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10. 痛惜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重申以色列应恪守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单方面措施；
11. 重申感谢约旦的合作，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规定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并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37 COM 7A.26 号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12. 对以色列不顾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6 COM 7A.23、37 COM 7A.26 和 38 COM 7A.4 号决定，在穆格拉比门坡道及其周围持续实施侵入性考古拆除、挖掘和施工表示关切，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此类挖掘和施工；
13. 注意到约旦政府欢迎以色列决定拆除 2014 年 8 月初在穆格拉比门坡道搭建的木桥，该木桥明显违反了国际法、1967 年前的状况以及教科文组织以往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呼吁以色列遵守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其不改变穆格拉比门坡道所在地 1967 年前的状况的保证；
14. 感谢总干事关注这一敏感局势，要求她派遣专家前去评估以色列近期在该遗址施工造成的破坏；

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的落实情况

15.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仍未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行事，这些决定要求召开一个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向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派遣《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1972 年）所述的反应性监测特派团；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决定同意并便利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专家会议的落实，履行自己根据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公约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16.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落实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专家会议，并请所有有关方面促进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专家会议的落实；
17. 要求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之前向有关方面提交该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巴黎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会议的报告；

18.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II

A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4 EX/2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 深为关切的是，据第 195 EX/DG.INF.2 号文件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加沙形势报告所报告，在上一次加沙对峙期间平民遭到重大伤亡，
20. 极为痛惜的是，据第 195 EX/DG.INF.2 号文件报告，以色列最近于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对加沙的袭击造成了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破坏，影响到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另外在 2008--2009 年以及 2012 年 11 月的对峙期间，也给加沙的学校以及其他文化遗产地造成严重破坏；
21. 痛惜以色列实际上等于封锁加沙地带的持续限制措施，这给顺利实施教科文组织的重建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和持续流动造成有害影响；痛惜第 195 EX/DG.INF.2 号文件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加沙局势报告所反映的以儿童为目标、袭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按照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为在加沙实现长期停火而签署的 2014 年《开罗协定》的精神与实质，立即放松封锁；
22. 要求总干事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以确保迅速重建被以色列接连对加沙发起的袭击尤其是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的袭击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校、大学、文化遗产地、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23. 欢迎国际社会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于埃及开罗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作出的支持加沙重建的坚定承诺，感谢会员国和捐助方为重建加沙慷慨解囊，并请它们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进一步为教科文组织重建加沙的项目提供帮助；
24. 感谢总干事在教育领域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加沙所采取的行动，促请她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的工作；
25. 还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个情况通报会，以便向会员国提供以色列最近对加沙的袭击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造成的破坏的最新评估以及在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开展的项目的最新结果；

B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4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6.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27. 痛惜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为定居者建设私人道路和隔离墙并因此导致无法自由行动以及无法自由进入礼拜场所，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28.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有关该项目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决定；

III

29. 决定将这些事项置于一个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之下，列入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这些事项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5 EX/SR.6)

E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的落实情况**

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见第 195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D 节。

(195 EX/SR.6)

II

跨部门活动

A

伊拉克文化和教育机构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C 节，
2. 审议了195 EX/5 Part II 号文件 A 节，
3. 赞赏地确认在实施教育、文化、科学和媒体活动及为此目的持续筹集大量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4. 鼓励总干事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满足受影响人口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等手段，继续充分支持伊拉克政府实施教育、文化、科学和媒体计划；
5. 感谢所有捐助方对教科文组织有利于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提供大量捐助，并呼吁他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促进伊拉克重建和对话的努力；
6. 支持教科文组织继 2014 年 6 月以来在伊拉克出现危机之后启动的紧急反应举措；
7. 促请会员国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紧急行动，包括实施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紧急反应行动计划；
8. 促请政府捐助方以及多边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继续资助教科文组织在伊拉克的各项计划，特别是本组织紧急应对当前危机的行动；
9.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195 EX/SR.6)

B

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整体计划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3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I 号文件 B 节，
3.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为实施为科特迪瓦提供冲突后特别支助的整体计划在其各个主管领域采取的行动；
4.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寻求在与科特迪瓦全面合作的框架内实施该计划，并动员合作伙伴，使计划持续得以实施；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195 EX/SR.6)

C

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出版物开放式获取政策所取得的进展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5 Part II 号文件和第 191 EX/5(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I 号文件 C 节，其中载有总干事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开放式获取政策和这方面所取得成果的进展报告，
3. 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4. 欢迎在向国际社会提供教科文组织研究成果在线获取方面取得的初步进展；
5. 赞同总干事提出的办法；
6. 请总干事继续依照建议的办法实施开放式获取政策。

(195 EX/SR.5)

D

教科文组织新的计划和战略背景下展望和评估的作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I 号文件 D 节并就该文件的质量向秘书处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欢迎第 195 EX/4 Part V– PG/Report 号文件所载的筹备组的报告，特别是筹备组提议的 EX/4 号文件的新格式，它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它对“依照第 194 EX/30 号决定（见筹备组/背景说明 C（3）段），使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战略决策和未来规划更具有前瞻性”的强调，
3. 考虑到新的计划周期（C/5 号文件是四年，C/4 号文件是八年）对本组织涉及展望的计划的长期规划有重大影响，
4. 建议会员国加强教科文组织的行动规划，就其主管领域内的前瞻性战略主题和理念，包括本组织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和 2015 年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监测，展开实质性辩论和后续辩论，根据第 194 EX/31 号决定，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将依靠知名专家并在会员国的支持下组织辩论；
5. 要求总干事将筹备组在第 195 EX/4 Part V– PG/Report 号文件中建议的下述内容纳入战略性成果报告(SRR)：
 - (a) 第 4 段中提及的辩论结果；
 - (b) 秘书处据以拟定其在自己的主管领域对新出现的和未来的趋势、挑战、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略的部门和跨部门展望办法。

(195 EX/SR.6)

E

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⁴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以及所有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全民教育，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以及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忆及第 194 EX/3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
4. 鼓励总干事确保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局势进行监测；
5. 重申要求总干事关注克里米亚（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局势并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报告最新事态发展。

(195 EX/SR.6)

III

评估问题

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所作评估的定期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6 EX/6 (VI)和 194 EX/2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II 号文件，
3. 欢迎各项评估并请总干事落实评估建议，但需要执行局和/或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有关问题应提交执行局审议；
4. 还欢迎监督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其职权范围和目前作用的意见和建议，并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根据这些建议修订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195 EX/SR.5)

⁴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22 票赞成、3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本决定：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伯利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墨西哥、黑山、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
缺席：乍得、萨尔瓦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V

管理问题

A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V 号文件 A 节，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6)

B

在教科文组织逐步实施成果预算制（RBB）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V 号文件 B 节，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5)

C

改善预算外资金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72 号决议，以及第 180 EX/37、181 EX/38、185 EX/6 (VI)、187 EX/6 (XII)和 192 EX/5(III) (D)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V 号文件 C 节和第 195 EX/5.INF.2 号文件，
3. 欢迎总干事为加强补充性追加计划的战略定位、一致性和计划集中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第 37 C/5 号文件中每项预期成果制定具体目标，包括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源的基准，以及“改进筹资战略”和在教科文组织伙伴关系网站上发布的“优先提案备选库”；
4. 请总干事拟订切实有效的筹资战略，重点针对需求最大的重大计划，特别是重大计划 III；
5. 欢迎自愿捐款净额增加，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捐助方多元化以及向不同种类合作伙伴筹资的新方法；

6. 感谢为提高项目设计的“初期质量”和改善能力建设及有关预算外活动筹资和管理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
7. 注意到第 195 EX/5.INF.2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的改善预算外活动管理行动计划”和秘书处为实施原行动计划（174 EX/INF.4）中列明的指导原则而引入的最新进程；
8. 重申应用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和回收全部成本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实施成本回收政策和全面预算编制方面的进展；
9. 要求总干事在其第一九九届会议以前将实施预算外项目的管理人员时间成本的收取（第三个支柱：成本回收）比例从正常人事费总额的 1%提高至 2%；
10.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在总部和总部外管理预算外资源和活动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及遇到的挑战；
11. 又请总干事每两年一次，在每份 C/5 号文件最后定稿的同时汇报成本回收政策的实施情况，概要介绍各重大计划回收的成本总额以及最新的筹资战略，包括具体目标和潜在捐助者群体；
12. 请总干事在该行动计划的基础上：
 - (a) 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说明如何调整并酌情降低未来项目的标准计划支助费率，同时参照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收取可确定的直接或间接可变费用，包括正常计划人事费；
 - (b) 继续简化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政程序，协调统一报告标准；
 - (c) 谋求使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计划更加密切的协调，办法是编制补充性追加计划以及第 38 C/5 号文件的初步工作计划提案；
 - (d) 继续应对预算编制、筹资以及预算外项目实施和监测等方面的挑战，尤其通过在总部和总部外开展教科文组织预算工具“B4U”的使用培训；
 - (e) 探讨按照联合国大会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第 67/226 号决议，第 46 段）的建议开展有序筹资对话的可能性。

(195 EX/SR.5)

D

非洲总部外网络改革的进展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4 EX/4 (IV)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非洲总部外网络改革的进展情况的第 195 EX/5 Part IV 号文件 D 节，
3. 注意到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4. 认识到这一改革对于更好地实施各项计划以及提升本组织在非洲会员国中的影响力的重要性，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落实第 194 EX/4(IV)号决定，使这些总部外活动更加有效和高效；
6.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195 EX/SR.5)

E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7 和 192 EX/16 (V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5 号文件第 IV (E) 部分及增补件，以及第 195 EX/4 Part V – PG/Report 号文件，
3. 考虑到正在对教科文组织的治理进行外部审计；
4.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落实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通过的、为了向四年计划周期和八年中期战略周期过渡而提高执行局届会效率和实效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5. 还注意到有必要便于归入执行局同一份文件的分项内容，尤其是归入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和決議的落实情况”的分项内容的可追溯性；
6. 强调减少笔译和口译费用应完全符合执行局《议事规则》（尤其是与工作语言有关的第 21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这方面的惯例；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其第一九五届会议就 EX/4 号文件的格式作出的决定，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出将关于商定主题的深入辩论及额外费用估算列入执行局日程的建议；
8. 还要求总干事提出有关建议，使会员国可自愿选择不再接收纸质文件；
9. 决定在其第一九六届会议上，结合第一九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审议有关 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计划的各种建议。

(195 EX/SR.5)

V

人力资源问题

A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与性别平衡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5 号决定第 IV 部分 A 节以及第 37 C/74 号决议，
2. 注意到第 190 EX/5 Part V 号文件提供的关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状况的信息；
3. 要求总干事大幅提高秘书处各级别职位的地域代表性，尤其是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员不足国家的代表性，同时忆及任命首先应当以能力和业绩为依据；
4. 还要求总干事为此制定和加强相关机制及战略并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方面成果的报告；
5. 又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实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衡行动计划（2008--2015 年）》。

(195 EX/SR.5)

B

2013 年顾问合同的使用情况以及
经修订的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政策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5 号决定第 IV 部分 B 节，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V 号文件，
3. 注意到自 2012 年 2 月推出有关个人顾问和其他专家的新合同政策以来的政策发展动态；
4. 还注意到第 195 EX/5 Part V 号文件所介绍的数据、分析和定性信息，鼓励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改善关于合同内容和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服务质量；
5. 重申聘请顾问时必须确保在同等资历情况下实现更广泛地域分配和更好的性别平衡；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报告使用顾问的情况以及经修订的关于个人顾问和其他专家的政策实施情况。

(195 EX/SR.5)

C

医疗保险基金（MBF）状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38 号文件及第 37 C/85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V 号文件，
3. 决定在联合国大会有关医疗保健计划的讨论结果出来之前，不建议大会修改医疗保险基金的缴费办法；
4. 注意到总干事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预算外项目/基金提取离职后医疗保险费，但此规定仅适用于那些为参加医疗保险基金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的项目/基金。

(195 EX/SR.5)

计划事项**6 2015 年后的教育** (195 EX/6; 195 EX/6.INF; 195 EX/PG.INF; 195 EX/41)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和第 194 EX/6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6、195 EX/6. INF 和 195 EX/PG/Recommendations 号文件，
3. 还忆及关于非洲地区会员国全民教育自我评估的第 37 C/18 号决议，
4. 对 2015 年有可能无法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深表关切，
5. 赞赏总干事为推动制定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进程和向不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联合国广泛宣传该议程所付出的努力；
6. 感谢阿曼主办 2014 年全球全民教育会议（GEM，5 月 12--14 日）并感谢总干事确保了该会议的顺利召开；
7. 欢迎通过全球全民教育会议最后声明（《马斯喀特协定》），其中为 2015 年后提出一项总体目标和七项全球具体目标；
8. 承认《马斯喀特协定》对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案的影响；
9.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利用《马斯喀特协定》，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教育部分开展政府间谈判及其他辩论；
10. 要求总干事：
 - (a) 继续通过组织对联合国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形成补充的各种论坛和磋商，推动

和促进关于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辩论；

- (b) 及时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和建议，帮助会员国汲取在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过程中所遇到困难的必要经验教训，以期改进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拟议总目标、具体目标、指标和行动框架，并确保它们得到正确度量；
- (c) 积极致力于确保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大韩民国仁川，5 月 19--22 日）的成果与联合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15 年 9 月）将通过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教育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协调一致，以便制定出一个带有相应行动框架和指标的一体化教育议程；

- 11.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对自己的教育体系进行详细审查，聚焦所遇到的困难并确定能够解决这些困难的行动；
- 12. 鼓励总干事为支持该进程寻找资金，包括教科文组织南南教育合作基金提供的资金；
- 13. 请总干事就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拟订情况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筹备情况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5 EX/SR.6)

7 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 2014--2017 年联合活动计划 (195 EX/7, 195 EX/41)

执行局，

- 1. 审议了第 195 EX/7 号文件，
- 2. 承认联合国大学（UNU）作为国际学术界与联合国之间桥梁的重要作用，
- 3. 还承认联合国大学和教科文组织多年发展起来的卓有成效的关系，
- 4. 认可联合国大学更加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活动，尤其是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教席和网络；
- 5. 请总干事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大学在共同关心和重视的领域的合作；
- 6. 还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主席转达本决定的内容。

(195 EX/SR.6)

8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5 EX/8; 195 EX/PG.INF; 195 EX/41)

执行局，

- 1. 审议了第 195 EX/8 号文件，
- 2. 重申第 191 EX/6、192 EX/8 和 194 EX/14 号决定，

3. 忆及第 37 C/64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2 月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68/223 号决议承认文化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推进手段和驱动因素，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经与会员国协商编写的有关联合国大会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68/22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将提交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应构成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并充分认识到在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政府间协商过程中还可以考虑其他建议，
6. 申明非物质文化资本是人类发展的一项基本要素，植根于民族文化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必须反映在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中；
7. 还申明文化产业和创意经济对创收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日益重要，特别是就青年和发展中国家而言；
8. 欢迎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文化和文化产业世界论坛的成果和《佛罗伦萨宣言》，这是继 2013 年 5 月通过的有关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的《杭州宣言》和 2013 年 11 月在世界文化论坛通过的《巴厘承诺》之后的又一宣言；
9. 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建议的目标，继续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文化议题，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促进手段和驱动因素；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定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11.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该议程拟定工作的新进展的报告。

(195 EX/SR.6)

9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以及第 194 EX/1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5 EX/9; 195 EX/41)

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见第 195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D 节。

(195 EX/SR.6)

- 10 关于“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94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5 EX/10; 195 EX/41)

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见第 195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D 节。

(195 EX/SR.6)

- 11 教科文组织奖项 (195 EX/11 Part I; 195 EX/11 Part II 及 Add.; 195 EX/11 Part III 及 Add.; 195 EX/42)

I

修订后的教科文组织奖项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4、185 EX/38、189 EX/16、190 EX/17 和 191 EX/12 号决定，
2. 还忆及第 34 C/86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有关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3. 审议了第 195 EX/11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各个奖项的现状，包括其日益增长的数量；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报告将外部审查引入奖项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可能有的增值作用和机制；
6. 还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一九六届会议议程。

(195 EX/SR.6)

II

设立新奖项的建议

A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日本可持续发展教育奖”的建议的第 195 EX/11 Part II 号文件，以及该奖项章程和财务条例建议，
3. 认可日本通过设立一个有关奖项的建议所表明的对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承诺；

4. 决定设立“教科文组织--日本可持续发展教育奖”，以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
5. 批准第 195 EX/11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 中所提出的《教科文组织--日本可持续发展教育奖章程》；
6. 注意到第 195 EX/11 Part II 号文件附件 II 中所提出的《教科文组织--日本可持续发展教育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7. 要求总干事于 2014 年 11 月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上，与日本政府一道正式宣布设立“教科文组织--日本可持续发展教育奖”；
8. 请总干事确保设立该奖项的公告得到广泛传播。

(195 EX/SR.6)

B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梅·托雷斯·博德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艺术奖”的提议的第 195 EX/11 Part II Add. 号文件，
2. 欢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的这一建议，它符合在第 191 EX/12 号决定中通过的《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
3. 批准设立“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梅·托雷斯·博德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艺术奖”；
4. 批准第 195 EX/11 Part II Add. 号文件附件 I 中所提出的《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梅·托雷斯·博德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艺术奖章程》；
5. 注意到第 195 EX/11 Part II Add. 号文件附件 II 中所提出的《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梅·托雷斯·博德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艺术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95 EX/SR.6)

III

奖项的续延和审查

A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批准《教科文组织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提高师资水平杰出贡献奖章程》的第 180 EX/54 号决定，
2. 考虑到执行局批准《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教科文组织奖项评估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IOS/ EVS/PI/114），
3. 审议了关于建议续延教科文组织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提高师资水平杰出贡献奖的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A 节及其附件 I 和 II 所载对该奖项的章程和财务条例的各项修订建议，
4. 注意到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A 节附件 II 所载《教科文组织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提高师资水平杰出贡献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批准将教科文组织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提高师资水平杰出贡献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A 节附件 I 所载对该奖项章程的各项修订。

(195 EX/SR.6)

B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并批准该奖项章程的第 172 EX/56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批准和实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所有教科文组织奖项评估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IOS/EVS/PI/114），
3. 审议了关于建议续延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的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B 节及其附件 I 所载对该奖项章程的各项修订建议，
4. 注意到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B 节附件 II 所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批准将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195 EX/11 Part III 号文件 B 节附件 I 所载对该奖项章程的各项修订。

(195 EX/SR.6)

C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建议续延教科文组织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的第 195 EX/11 Part III Add.号文件及其附件 I 和 II 所载对其章程和财务条例的各项修订建议，
2. 忆及执行局通过第 155 EX/ 3.5.6 号决定设立了教科文组织沙迦阿拉伯文化奖，以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更好地理解阿拉伯文化，
3. 还忆及关于批准和实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号决定，特别是经修订的综合战略第 3.1 段，该段指出“除非大会专门作出决定，否则不得将正常计划与预算（C/5）的资金用于教科文组织奖项及其管理”，
4. 考虑到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编写的教科文组织奖项评估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建议（IOS/EVS/PI/114），
5. 注意到第 195 EX/11 Part III Add.号文件所载《教科文组织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6. 批准将教科文组织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续延六年，同时着重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提高该奖项的知名度，还批准第 195 EX/11 Part III Add.号文件附件 I 所载对该奖项章程的各项修订。

(195 EX/SR.6)

机构和中心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95 EX/12 Part I; 195 EX/12 Part II; 195 EX/40)

I

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15 (I) 号决定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5 EX/12 Part I 号文件，

3.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95 EX/SR.5)

II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

A

续延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 研究中心（WHITR-AP）作为第 2 类机构的地位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41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审议了第 195 EX/12 Part II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即续延设在中国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
5. 要求中国政府确保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北京分部更多地参与中心的工作和治理，并设立专业职位和必要的行政人员职位，以支持中心的运转；
6. 决定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分部在参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工作方面的进展，以及可能对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作出的修改；
7. 鼓励中国政府确保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参与亚太地区宣传活动，以鼓励该地区会员国参与中心的工作；
8.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协定草案中的某些条款与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第 2 类机构的协定范本存在差异；
9. 还决定续延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并规定需要进行审查，以确保加强该中心北京分部的参与以及中心在亚太地区的宣传活动，从而鼓励该地区会员国参与中心的工作；
10.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5 EX/SR.5)

B

不续延挪威与教科文组织关于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的协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36 和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提及教科文组织与挪威政府关于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
4. 审议了第 195 EX/12 Part II 号文件，
5. 注意到总干事的建议，即不续延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6. 决定不续延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195 EX/SR.5)

计划与预算

13 总干事关于拟定双年度预算（38 C/5）的初步建议(195 EX/13 及 Corr.; 195 EX/13.INF; 195 EX/4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13 号文件，
2. 注意到所提出的三种预算方案；
3.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将第 38 C/5 号文件的预算总额确定为介于名义零增长（ZNG）方案和实际零增长（ZRG）方案之间的一个数额，即名义零增长+；
4. 注意到第 38 C/5 号文件的编制将以改进的成果预算制（RBB）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本组织任务的性质和特殊性；
5. 注意到考虑在编制第 38 C/5 号文件之时对定值美元汇率加以修订；
6. 注意到大会通过的前一个预算最高额 6.53 亿美元包括其他预计费用增长 400 万美元，但根据大会关于不通过单独预算拨款为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负债提供资金的决定，预计这一款额绝不会支出；
7. 满意地注意到第 195 EX/4 和 37 C/3 号文件中报告的本组织在总干事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

8. 还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执行大会和执行局的各项决定时努力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不可避免的职位裁撤的数量大大小于最初的预计；
9. 忆及总干事仅有权在拨款决议确定的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10. 还注意到自愿捐款的增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改善以及费用回收政策更加切实有效的实施均有利于释放资金支持正常计划，并强调加快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1. 又注意到总部楼房管理和使用方面近期发生的变化将为正常计划腾出事先并未预计到的额外资金；
12.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 2016--2017 年资金筹措战略草案，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战略；
13.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项预算草案，其中包括分别基于 6.53 亿美元和 6.67 亿美元最高预算额的各种方案，以及弥补二者之间差额的供资方案；
14. 又要求总干事：
 - (a) 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具体建议编制预算草案，即所有数字都应有据可依并在预算过程的所有阶段必须有迹可循；
 - (b) 编制预算草案时尽可能贴近实际人事费，同时考虑到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和建议而已经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变化；
 - (c) 自第 38 C/5 号文件开始，增设一个单独的预算项目，专门为适用薪金表上的级内加薪供资；
 - (d) 按照大会第 37 C/85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在预算草案中提出一个现实的延迟系数并对提议的数字和计算方式加以解释；
 - (e) 提供不可压缩费用（含数额）的最新清单；
 - (f) 编写有关人事费的报告，提出各种节省方案，尤其是建立以绩效为依据的级内加薪制度；
 - (g) 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转达会员国关于不断增长的人事费对本组织具有重大预算影响的意见，并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特别是在其目前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进行全面审查的背景下，研究其建议对执行共同制度的组织的预算有何影响；
 - (h) 将总部外网络改革与维持的各种供资方案列入预算草案，包括由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供资的方案，其中要考虑到第 194 EX/ 4 (IV)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报告的结论；
 - (i) 为其第一九六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正在进行和拟议进行的改革的报告，其中

包括附有成本估算和时限的中期措施，以确定有哪些资源可用于加强计划的实施，并且每年提交相关进展报告；

- (j) 按照第 5X/EX/2 号决定确定的优先顺序，为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分配计划预算；

15. 要求外聘审计员酌情将上述问题的审计纳入其审计计划。

(195 EX/SR.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1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195 EX/CR/HR 及 Addenda 和 195 EX/3.PRIV. Draft)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报告了执行局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5 EX/SR.6)

15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情况 (195 EX/15; 195 EX/37)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和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171 EX/27、174 EX/21、175 EX/28、176 EX/33、177 EX/35(I) 和 (II) 号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0 EX/31、181 EX/27、182 EX/31、184 EX/20、185 EX/23(I)、186 EX/19(I)、187 EX/20(I)、189 EX/13(I)、190 EX/24(I)、191 EX/20(I)、192 EX/20(I)和 194 EX/21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15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5 EX/37 号），
3. 再次敦促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中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义务；
4. 注意到第 195 EX/15 号文件附件所载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日程安排草案，当然，该日程今后可能会有所调整；
5. 要求总干事确保负责实施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监督落实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各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落实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的执行准则性文书的法律框架；
6.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改善教育领域准则性文书的影响力、批准、实施、监测和合作工作的战略提案，酌情考虑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

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7. 决定在其第一九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195 EX/SR.6)

总体监测

16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5 EX/16, 195 EX/37)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19、193 EX/7 (II)和 194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16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5 EX/37），
3. 注意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不言而喻，根据第 192 EX/19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将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会议前夕再次举行会议。

(195 EX/SR.6)

17 编写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195 EX/17; 195 EX/PG.INF; 195 EX/41)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17 号文件，
2. 批准第 195 EX/17 号文件所附的《编写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3. 感谢巴西按照其教育部与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之间协定的条款为编写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提供的支持；
4. 要求总干事确保按照上述协定完成《非洲通史》第九卷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5.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的实施进展报告。

(195 EX/SR.6)

18 《非洲通史》教学应用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195 EX/18; 195 EX/PG.INF; 195 EX/41)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18 号文件，
2. 批准第 195 EX/18 号文件所附的《〈非洲通史〉教学应用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195 EX/SR.6)

行政与财务问题

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195 EX/19 Parts I 和 II; 195 EX/40)

执行局，

1. 忆及《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2. 审议了第 195 EX/19 Parts I 和 II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4. 对外聘审计员的高水准工作表示赞赏；
5. 决定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5 EX/SR.5)

20 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会员国会费和付款计划状况的报告(195 EX/20; 195 EX/40)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20 号文件，
2. 忆及第 192 EX/25 号决定和第 37 C/79 号决议，
3.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感谢业已缴纳 2014 年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做出努力减少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
5. 注意到有五个会员国既未支付当年会费，也未按大会批准的以按年分期付款的方式结清欠款的付款计划支付到期的欠款；
6. 关切因某些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而造成的本组织目前这种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开展和本组织对预算外资金来源的依赖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7.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正常会费和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拖欠的会费；
8. 请总干事进一步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交涉，强调它们支付其未缴会费以确保本组织正常运作的重要性。

(195 EX/SR.5)

21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95 EX/21; 195 EX/40)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第 195 EX/21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95 EX/21 号文件附件 I 至 IV 所载以下新设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 (a) 马拉拉女童受教育权基金特别账户
 - (b)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特别账户
 - (c) 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账户
 - (d)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管理和相关服务特别账户
4. 还注意到第 195 EX/21 号文件附件 V 至 VII 所载下列特别账户经修正的财务条例：
 - (a) 口译服务特别账户（SAI）
 - (b) 文件特别账户（SAD）
 - (c) 教科文组织 35 C/5 和 36 C/5 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特别账户，同时注意到经修正的财务条例第 3 条提及的过渡措施应理解为指与本组织结构调整有关的费用并可能包括为第 37 C/5 号文件工作计划中的赤字提供资金；
5. 又注意到第 195 EX/21 号文件第 14 段所列特别账户已关闭。

(195 EX/SR.5)

22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95 EX/22 及 Corr. (仅有法文本) ; 195 EX/40)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1 EX/41、190 EX/33 和 192 EX/28 号决定，以及第 37 C/8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5 EX/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仅有法文本），
3.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总部委员会所作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4. 忆及第 35 C/96 号决议授权总干事将教科文组织楼房专用资金从正常预算转入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账户；
5. 还注意到总部委员会决定授权总干事将邦万楼区办公室的全部租金收入在扣除运作和维护费用之后，从总部场地租用基金转入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账户邦万子账户，以期为邦万楼区大楼及设备的长期维护和保养提供经费；

6. 请总干事编制两处楼区各自的保养与维护预算提案，要考虑到长期更换和维护费用，以纳入关于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
7. 核可总部委员会批准的租金标准和适用折扣；
8. 重申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及时充分执行《行政手册》和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9. 重申要求总干事采取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所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的办公室分配给定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
10. 重申邀请会员国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工程提供自愿捐款；
11.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5 EX/SR.5)

23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195 EX/23 Part I; 195 EX/23.INF, 195 EX/23 Part II; 195 EX/23.INF.2; 195 EX/23.INF.3 及 Corr.; 195 EX/40)

I

对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治理和财务报告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23 Part I 和 195 EX/23.INF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其下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第 195 EX/23 Part 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95 EX/SR.5)

II

对预算方法、工具及程序的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23 Part II、195 EX/23.INF.2 和 195 EX/23.INF.3 及 Corr.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与外聘审计员的合作，尤其是在绩效审计中；
4. 要求总干事依据实际支出检验上次预算的所有相关预算假设并在编制下次预算时考虑所有差异之处；

5. 还请总干事在其下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落实第 195 EX/23 Part II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95 EX/SR.5)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24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195 EX/24; 195 EX/NGP/2; 195 EX/24.INF; 195 EX/38)

执行局，

1. 忆及第 29 C/64 和 36 C/108 号决议，以及第 188 EX/12、190 EX/36 和 192 EX/31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5 EX/24、195 EX/24.INF 和 195 EX/NGP/2 号文件，
3.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主持下所开展项目的范围和质量，敦促联络委员会继续与秘书处和全国委员会合作，在国际和地方两个层面围绕教科文组织的核心能力、目标和优先事项，宣传并动员民间社会组织；
4.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195 EX/24 号文件第 4 段所列四个非政府组织为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决定；
5.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第 195 EX/24 号文件第 5 段所列两个基金会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6. 又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或不续延与第 195 EX/24 号文件第 6 和 7 段所列五个基金会的正式关系的决定；
7. 感谢秘书处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在清查和评估与非政府组织的正式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认真工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得出的初步结果和结论；
8. 请秘书处和全国委员会确定与教科文组织当前工作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并支持接纳本组织目前的国际和国家级非政府合作伙伴为具有正式关系的组织，以增加世界各地与教科文组织积极合作的正式非政府组织伙伴的数量；
9. 请总干事在与有关全国委员会事先认真磋商后，考虑终止与没有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最近也未有过任何合作的组织的伙伴关系问题（这些组织的名单见第 195 EX/INF.24 号文件第 15 (B) 和 (C) 段）；

10. 还请总干事通过举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会议，配合清查工作，并以清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为依据，按照《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第 X.2 节的要求，编制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这些伙伴关系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以及结果评估的四年期报告。

(195 EX/SR.5)

25 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计划 (195 EX/25; 195 EX/PG.INF; 195 EX/4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59 EX/7.5、166 EX/9.3、179 EX/37、186 EX/32、191 EX/32 和 194 EX/15 号决定，
2. 还忆及第 34 C/86 号决议以及其中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3. 审议了第 195 EX/25 号文件，
4. 批准第 195 EX/5 号文件 B 节中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的新的标准和程序，但有以下条件，即第 9 和第 12 (vi) 段是强烈建议而非指示；
5. 鼓励各区域会员国提交项目申请，确保此类项目的地域分布更加均衡，性别更为平衡，制订申请时更具有选择性，以便提升该计划的质量、代表性及知名度；
6. 请会员国使用国家纪念活动赞助程序，根据该程序，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正式支持的申请直接送交总干事；
7. 决定在 2016-2017 双年度之后对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的计划加以评估，评估结果，包括该计划对正常预算的财务影响，应成为提交其第二〇五届会议的一份报告的主题；
8. 授权总干事向各全国委员会发出一封通函，要求它们在执行局本届会议后提供有关其 2016--2017 双年度项目申请的详细、准确信息，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195 EX/SR.6)

一般性问题

26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5 EX/26.INF; 195 EX/26.INF.2)

第一九六届会议日期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5年4月8日至22日)

(11个工作日/15个日历日)

主席团	4月8日星期三, 4月10日星期五和4月17日星期五
特别委员会 (SP)	4月9日星期四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4月8日星期三至10日星期五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NGP)	待定
全体会议	4月13日星期一和14日星期二、4月21日星期二和22日星期三
委员会会议	4月15日星期三至20日星期一

筹备组: 2015年3月23-25日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2015年4月7日星期二

执行局注意到第 195 EX/26 INF.2 号文件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5 EX/SR.6)

27 关于教科文组织成立 70 周年庆祝安排的行动计划 (195 EX/27, 195 EX/4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27 号文件,
2. 赞同第 195 EX/27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安排的设计、方法和建议;
3. 注意到 70 周年纪念活动经费仅通过预算外资金提供, 决定为此设立一个特别账户;

4. 要求总干事制定一项业务行动计划，并根据其第一九五届会议有关该事项的讨论结果，酌情与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开始各项活动和行动的筹备工作；
5. 请会员国及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通过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安排，为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

(195 EX/SR.6)

2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4 EX/27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⁵ (195 EX/28; 195 EX/DG.INF.2; 195 EX/41)

I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审议了第 195 EX/28 和 195 EX/DG.INF.2 号文件，
3. 承诺保护在冲突时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4. 痛惜以色列最近对加沙的行动（2014 年 7 月至 8 月）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造成破坏性影响，据第 195 EX/DG.INF.2 号文件报告，在这些行动中 26 所中小学校被彻底摧毁，122 所遭到破坏，其中 75 所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的学校，并且至少 11 所高等教育设施也遭到破坏，逾 500 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另外文化遗产地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
5. 就此重申中小学校、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⁵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33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里、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伯利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日本、马拉维、黑山、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安哥拉、乍得、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土库曼斯坦。

6. 表示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文化和教育机构工作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的受教育权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8.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而做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所能确保该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实施；
9.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0.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现有一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1.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2.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I

被占叙利亚戈兰

13.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开办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III

1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六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5 EX/SR.6)

29 总干事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报告：第 194 EX/2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195 EX/29 and Add.; 195 EX/DG.INF.2; 195 EX/41)

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见第 195 EX/5 号决定第 I 部分 D 节。

(195 EX/SR.6)

新增项目

30 国际契约劳工之路项目 (195 EX/30; 195 EX/30.INF; 195 EX/DG.INF; 195 EX/42)

执行局：

1. 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0 COM 8B.33 号决定，铭记一个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的重要性，它将与“奴隶之路项目”和《非洲通史》互为补充并将在国际非洲裔人十年（2015-2024 年）背景下实施，
2. 承认需要建立一个由历史、人类学、考古学和遗产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人才库，以建立一个全世界可查阅的国际契约劳工数据库，传播关于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信息，增进各民族的理解与合作，
3. 还承认“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和“奴隶之路项目”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在有适当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为这两个项目确定重点突出和协调的活动的必要性，
4. 欢迎由毛里求斯政府出资，通过阿普拉瓦西·加特信托基金设立“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秘书处；
5. 注意到拟设立一个国际科学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将与受定期监督的详细行动计划一并拟定，强调这不应对正常预算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影响；
6. 要求总干事酌情通过预算外资金对“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7. 还注意到在国际和地区层面将做出努力，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涉及契约劳工的会员国，在实施阶段通过向“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自愿捐款作出贡献；
8. 鼓励会员国支持“契约劳工之路”国际项目，并欢迎旨在进一步宣传和平文化、文化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的类似项目。

(195 EX/SR.6)

31 保护伊拉克遗产 (195 EX/31; 195 EX/DG.INF; 195 EX/41)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之间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2. 重申对尊重伊拉克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及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还忆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年）、《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的规定，
4. 又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170（2014）号决议（特别是有关毁坏文化和宗教遗址的第 2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 S-22/1 号决议（2014年），
5. 忆及武装冲突各方应避免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敌对行动，应尽力避免对文化财产造成意外损害，禁止将文化财产、其周边环境或其保护设施用于可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使其遭受毁损的目的，仅在军事上绝对需要的情况除外，
6. 还重申对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破坏构成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按照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无论是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故意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和历史纪念物均构成战争罪，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7. 强调应尊重伊拉克的考古、文化和宗教遗产，继续保护这些遗产，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古迹，努力保护伊拉克社群的社会习俗、礼仪和文化表现形式，并对这种遗产的破坏追究责任，
8.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
9. 谴责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毁坏，特别是 Daesh（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武装团体对文化遗产的蓄意和非蓄意的毁坏，包括针对宗教遗产的破坏；

10. 还谴责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呼吁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所规定的义务；
11. 又谴责对伊拉克文化多样性以及被伊拉克各团体和社区认定属于自己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践、表演、表现形式和技能的破坏；
12.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号决议，要求立即停止对伊拉克遗产的破坏，通过保护伊拉克的文化财产和场所，对其遗产加以保护，并防止颠覆伊拉克的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13. 还要求遵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等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协定；
14. 要求有关各方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确保尊重并保护伊拉克各民族和宗教社区的习俗、礼仪及文化表现形式；
15. 支持伊拉克新政府努力保护伊拉克遗产，尊重文化多样性，本着团结和民族和解的精神，让伊拉克各界人民参与遗产保护，确保违反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协定的责任者受到追究；
16.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政府尊重伊拉克文化多样性，保护和保存伊拉克的遗产，打击贩卖在考古遗址非法挖掘所得或取自博物馆和图书馆馆藏的文化财产，包括手稿；
17. 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以及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的委员国，在这些机构未来各届会议上汇报其在保护伊拉克文化多样性及其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18. 促请所有国家、海关和贸易领域的所有专业团体以及个人和游客，核查可能属于非法进出口、赠与或出售的文化财产的来源，促请尚未成为《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
19. 要求紧急落实并强化 2014 年 7 月制定的教科文组织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紧急响应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密切监督伊拉克遗产保护状况、培训专业保护人员并支持

当地人员对可移动文化遗产，特别是图书馆馆藏图书和手稿的转移采取紧急措施等内容；

20. 请总干事利用自愿捐款的资金，尽快向伊拉克派出考察团，与伊拉克国家和地方当局协调，并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UNAMI）协商，评估损失程度并确定保护方面的紧迫需要，确保考察团向执行局专门就此召开的情况通报会提出初步情况报告，随后向其第一九六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并向上文第 17 段提及的各委员会提交此书面报告；
21. 呼吁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在其政策和实地行动中更多地考虑伊拉克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工作；
22. 还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保秘书处与上述各组织合作，酌情协助它们制定和实施这类政策；
23. 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195 EX/SR.6)

32 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柏威夏寺设立国际协调委员会 (195 EX/32; 195 EX/DG.INF; 195 EX/41)

执行局，

1. 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2 COM 8B.102 号决定请柬埔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柏威夏寺国际协调委员会（ICC），
2. 注意到相关各方在设立国际协调委员会方面相互合作，
3. 考虑到柬埔寨为确保国际协调委员会顺利履行职能采取了人员、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措施，而没有求助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
4. 还注意到柏威夏寺国际协调委员会开展的一切活动均不得影响泰国和柬埔寨对于根据国际法确定的陆地边界的权利和义务，也决不应预判泰国和柬埔寨未来就国际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所作判决的协商结果，
5. 欢迎总干事与柬埔寨合作，共同努力设立柏威夏寺国际协调委员会。

(195 EX/SR.6)

33 审议任命本组织总干事所应遵循的程序 (195 EX/33; 195 EX/39)

执行局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六届会议议程：见第 195 EX/1 号文件的脚注。

(195 EX/SR.1)

[34 关于宣布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的建议]

应中国的要求，该项目延后审议：见第 195 EX/1 号文件的脚注。

35 邀请参加有关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建议书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二类）

(195 EX/35; 195 EX/41)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总干事以建议书形式草拟一份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各方面作用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文书初步案文，作为现有准则性文书的补充，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2. 审议了第 195 EX/35 号文件，
3. 决定：
 - (a) 向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发出邀请，请其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审议根据会员国就初步报告发表的意见起草的有关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的建议书草案；
 - (b) 向第 195 EX/35 号文件附件（b）段提及的国家发出邀请，请其指定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 (c) 向第 195 EX/35 号文件附件（c）段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发出邀请，请其指定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 (d) 向第 195 EX/35 号文件附件(d)、(e)和(f)段所列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发出邀请，请其派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
4. 授权总干事向第 195 EX/35 号文件附件（g）段所列的实体以及她认为有利于推进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工作的任何其他实体发出邀请并就此通知执行局；
5. 感谢巴西政府继续支持这一进程，请其他会员国考虑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为该政府间专家会议（第二类）及其相关活动提供资助，以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95 EX/SR.6)

36 教科文组织与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OMSATS）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95 EX/36; 195 EX/4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5 EX/36 号文件，
2. 批准第 195 EX/36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谅解备忘录草案中建议的与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OMSATS）的正式合作关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南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95 EX/SR.6)

秘密会议

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和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下列日期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

10 月 29 日星期三：项目 3；

10 月 30 日星期四：项目 14。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5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做出的各项决定。

(195 EX/SR.5)

1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195 EX/CR/HR 及 Addenda)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195 EX/SR.6)